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恒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了以下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一、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通知，要求仅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 1、变更前收入会计政策

收入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的要求，制定了收入会计政策，详情可参阅公司 2019 年

年度报告之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35“预计负债”、38“收入”及 63“销售费用”。

根据公司变更前的收入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履行对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在利润表中的“销售费用”项目列示；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承担的运输成本在利润表中的“销售费用”项目列示；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客户预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预收款项”项目列示。

## **2、变更前租赁会计政策**

租赁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租赁会计政策，详情可参阅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2“租赁”。

根据公司变更前的租赁会计政策，公司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 **1、变更后收入会计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按照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详情可参阅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32“合同负债”、38“收入”及 63“销售费用”。

根据变更后的收入会计政策，公司将设备销售并提供免费维保服务认定为两项履约义务，无需再另行预提维保费用，将维保收入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合同负债”项目列示；公司对于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运输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项目列示。

#### **2、变更后租赁会计政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实施新租赁准则，并据此制定了公司新的租赁会计政策，详情可参阅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28“使用权资产”、34“租赁负债”及 42“租赁”。

根据变更后的租赁会计政策，公司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文），不进行追溯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金额未产生影响。按照新收入准则衔接的规定，公司调整2020年年初“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受影响项目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193,245,887.42	-189,245,887.42
合同负债	193,245,887.42	189,245,887.42

公司2021年及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编制，与原收入准则相比，2021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增加/（减少）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对2021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同负债	29,112,924.39	29,112,924.39	44,160,806.55	44,160,806.55
预计负债	-58,252,080.20	-58,252,080.20	-116,705,497.92	-116,705,497.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376,017.46	81,376,017.46	102,780,701.46	102,780,701.46
未分配利润	-52,236,861.65	-52,236,861.65	-30,236,010.09	-30,236,010.09

受影响的 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对2021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收入	-110,488,941.85	-110,488,941.85	-36,452,566.16	-36,452,566.16
营业成本	100,781,612.82	100,781,612.82	106,997,584.28	106,997,584.28
销售费用	-159,033,693.02	-159,033,693.02	-165,451,002.00	-165,451,002.00

## (二)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该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及列报无影响。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